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7055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且预计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天煤业，证券代码：002128）自2017年3月1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6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

2017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

停牌的议案》。因此，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6 月 1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公司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9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二、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框架协议的签署主体

1、甲方：

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2、乙方：

名称：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河大街交汇处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为甲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煤鸿骏铝电公司”）51%股权、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发热电公司”）90%股权，并发行股

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仍在论证过程中，尚未最终确定，不排除未来对标的资产进行调整的可能性。

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以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3. 支付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拟出让标的资产的对价，由甲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4. 协议的生效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本次交易事项经有权机关批复之日起即生效。

5. 其他

本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待标的资产评估、审计等相关工作完成后，相关内容以签署的正式协议文本为准。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限内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
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5 日